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喷雾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 8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9395.29
建设单位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普根
联系人	王普根	联系电话	17388776255
项目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80 万套喷雾器,现因发展需要,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新增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等,依托现有厂房对全厂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160 万套喷雾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331082-99-02-524736。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1、 <u>注塑、吹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高空。</u> 2、 <u>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至屋顶。</u> 3、 <u>破碎废气、开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u> 废水: <u>本项目注塑、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生活污水: <u>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台州湾。</u> 固废: <u>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委托</u>

		<p>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噪声设备采取 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直接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__。</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COD_{Cr}0.765t/a（生活污水）、氨氮 0.115t/a（生活污水），VOC_s0.534t/a</p>	
<p>承诺：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普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普根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p>		

填表说明

1.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 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 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附件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登记
 排污许可 (重点)
 排污许可 (简化)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变化情况
喷雾器	80 万套/年	16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注: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说明: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润美刻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并, 其中台州市润美刻机械有限公司被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年产 80 万套喷雾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临环审[2018]87 号, 验收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现状情况: 正常生产)。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 8 号的自有已建厂房进行扩建, 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9395.29m², 共建设 4 幢厂房, 其中 1# 厂房用于食堂办公, 2# 厂房用作仓库, 3# 厂房用作仓库及住宿, 4# 厂房用于生产, 生产车间共设置两层, 一层北侧设置注塑机、南侧设置吹塑机、东侧设置机加工设备 (用于模具检修)、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 二楼设置开孔机。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环保核定量 t/a	增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储存方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930	+930	1860	150	粒状, 25kg/袋	外购, 新料
2	PE 塑料粒子	400	+400	800	80	粒状, 25kg/袋	外购, 新料
3	色母粒	5	+5	10	0.5	粒状, 25kg/袋	外购
4	外购配件	80 万套/a	+80 万套/a	160 万套/a	15 万套	袋装	/
5	润滑油	未提及	/	1.5	0.850	液态, 170kg/桶	/
6	液压油	未提及	/	3.0	1.700	液态, 170kg/桶	/
7	水	3200	+8608	11808	/	/	/
8	电	90 万度/a	+110 万度/a	200 万度/a	/	/	/

表 3 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注塑机	29	+21	50	29 台利旧, 21 台新购
2	吹塑机	6	+9	15	6 台利旧, 9 台新购
3	破碎机	18	+7	25	18 台利旧, 7 台新购
4	搅拌机	4	+26	30	4 台利旧, 26 台新购
5	冷却塔	1	+1	2	/
6	空压机	2	0	2	/
7	车床	/	+1	1	用于模具检修
8	钻床	/	+1	1	
9	开孔机	/	+15	15	/
10	自动上料系统	35	+30	65	配套注塑机、吹塑机上料

项目原辅材料和设备清单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 (吹塑)、冷却成型、破碎、组装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较现有项目新增开孔工艺，全厂产能由年产 80 万套喷雾器增加至年产 160 万套喷雾器，本报告产污按全厂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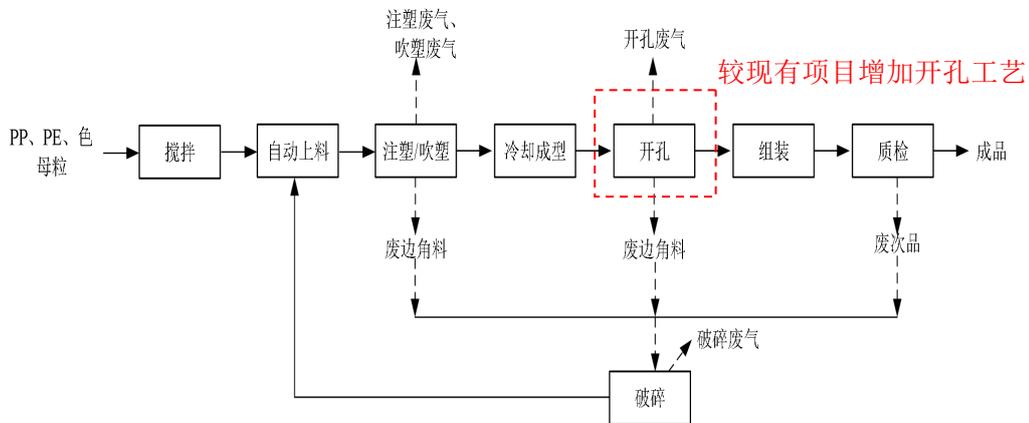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喷雾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项目外购 PP、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子按照产品需求依照一定比例经密闭搅拌机搅拌混合。

自动上料：企业注塑机及吹塑机配备自动上料系统，搅拌完成的原料、破碎后的边角料经自动上料系统进入注塑机、吹塑机投加口，因原料粒径较大且上料过程基本密闭，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注塑、冷却成型：混合完成的塑料粒子、色母粒加热熔融后利用压力注进各塑料制品模具（外购）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产品。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过程加热温度约 200-220℃左右，此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和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吹塑、冷却成型：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通过吹塑机加热熔融，温度约 200-220℃，加热熔融的原料进入模具，然后想原料内吹入空气，熔融的原料在空气压力的作用下膨胀，向模具型腔壁面贴合，最后冷却固化成为所需产品形状的办法，吹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和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开孔：利用开孔机加压对塑料施加瞬时冲击力，使局部材料发生塑性变形形成孔洞，开孔过程会产生少量开孔废气及废边角料。

组装：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质检：人工对组装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破碎：注塑、吹塑、开孔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质检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适宜规格尺寸后回用于注塑、吹塑生产，项目采用干式破碎的方式，破碎机破碎时密闭运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废气。

注：企业模具偶尔需要检修，模具检修后回用，检修过程涉及使用车床、钻床，此过程主要为干式加工，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屑。

表 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开孔	开孔废气	颗粒物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食堂运营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注塑、吹塑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模具检修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油类包装	废油桶	沾染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屑等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5 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开孔废气、破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食堂运营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COD _{Cr}	500	
		氨氮	35*mg/L	
		总磷	8*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物	模具检修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油类包装	废油桶		

1、总量控制指标

表6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新增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50	7650	2550	7650	+5100	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 _{Cr}	0.255	0.765	0.255	0.765	+0.510		
	氨氮	0.038	0.115	0.038	0.115	+0.077		
大气污染物	VOCs	未核算	0.534	/	0.534	+0.534	1:1	0.534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2、总量核算过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开孔废气、破碎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所用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参考《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0.01%~0.04%之间（本项目粒子均使用新料，注塑/吹塑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按0.02%计）。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粒子用量为PP粒子1860t/a、PE粒子800t/a、色母粒10t/a，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534t/a。

要求企业对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注塑/吹塑车间工作时间均以3600h/a计，废气收集效率取80%。具体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 注塑/吹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吹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34	0.534

(2) 开孔废气

总量控制指标（包含核算过程）

项目仅喷雾片需进行开孔，需开孔加工的工件量较少，因此开孔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破碎废气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及残次品进行粉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粉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食堂油烟

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员工人数共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食用油日消耗量按 30g/人.d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本环评取 3%，食堂每日工作 6h，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54t/a，食堂厨房灶头上方安装处理效率达到 75%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14t/a。

(5)废气源强汇总

表 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吹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34	0.534
食堂	油烟	0.054	0.014

(2) 废水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注塑/吹塑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单台注塑机/吹塑机冷却水循环量为 2.4t/h，项目共有 50 台注塑机、15 台吹塑机，企业注塑/吹塑车间为 12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3600h）。根据类比，项目冷却水小时损耗量约 0.5%，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9.36t/d（2808t/a）。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回用于设备间接冷却，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0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2.678t/a，氨氮 0.26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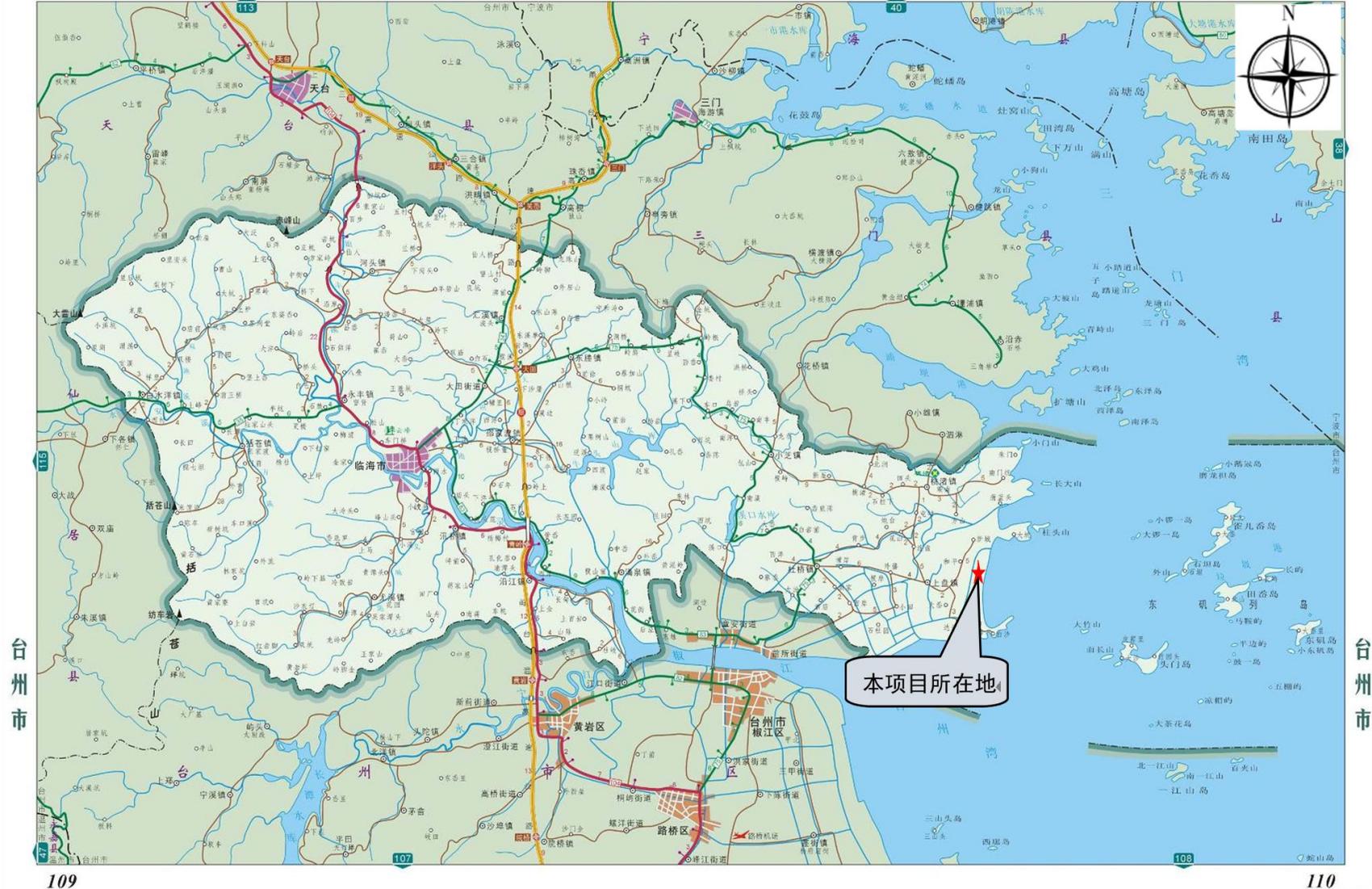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650	/	7650	/	7650

	COD _{Cr}	350	2.678	350	2.678	100	0.765
	氨氮	35	0.268	35	0.268	15	0.115

临海市

比例尺 1:290 000

0 2.9 5.8 8.7千米



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2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31082-99-02-524736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喷雾器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8号						
	国标行业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357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注塑、吹塑、粉碎、空压、冷却、机加工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车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60万套喷雾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抗摔耐磨，经济实用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1600万元，利税1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夏金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5760164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00.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00.0000		0.0000		9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03684532605D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北洋五路8号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436.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喷雾器、锯、割草机、发电机、泵(不含浇铸部分)、园林机械配件、插头、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及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普根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738877623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证明

证 明

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与台州市润美刻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我局核准合并，其中台州市润美刻机械有限公司被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台州市协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 万元增加到 436 万元，特此证明

